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可以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此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韦尔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韦尔奇先生、李沛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韦尔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2018年8月8日